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70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与2024年4月27日完成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就《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相关问题已开展相应整改工作。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3年度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报告期内存在以下事项：(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三)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四)部分收入未能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五)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六)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一)对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问题，公司已按会计差错更正要求完成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账务处理，实际控制人已于2024年1月26日归还了全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对于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未能被识别的问题，公司

已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披露，更新完善了相应的关联方信息，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规则和制度的学习，提升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流程，以确保完整披露信息。

(三)对于部分收入与成本核算缺乏必要的审核和监督的问题，公司在原有工程成本部和会计核算部的基础上调整了成本管控部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公司管理流程，强化财务管理及成本管控体系，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并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四)对于部分收入未收齐有效管理，确认不及时的问题，公司将加强项目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追踪项目状态并及时反馈，尤其是对已经完工尚未审价结算的项目加大管控力度，防止此类情况的发生。同时为全面做好公司应收账款催收，有效消除业务风险，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工作有目标，催收有效，公司于2024年6月特制定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细则》，设立综合协调组、法律服务组、现场催讨组、技术支持组，以保障应收账款催收领导小组开展工作，目前应收账款催收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五)对于资金支付及供应商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工程部门为加强供应商管理，建立了供应商评价机制，并不断加强对供应商的成本核算管理，对现有供应商重新梳理核对，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2024年2月26日在原有资金支付审批上完善成本管控审批等流程，对大额资金使用进行动态跟踪。

(六)对于在建工程转固依据不充分的问题，公司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

1.公司委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杭州分所对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进行审计并出具了《越龙山国际旅游度假区游乐项目投入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华兴杭州专字[2024]24008170017号)，公司已根据专项审计报告在2024年5月底进行了相应会计调整。

2.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龙山度假”)51%的

股权转让给天津同程旅游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同程”)。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浙江元成旅游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51%股权涉及的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浙联评报字[2024]第333号)，双方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2,016,624.00元。公司已收到天津同程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121,008,312.00元，同时双方已在越龙山度假所在地市场监管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登记手续。

3.公司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子公司越龙山度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缺乏必要的依据，如部分项目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缺乏财务竣工决算审计等，导致转固金额不准确。目前公司已完成越龙山度假的股权转让，公司不再持有越龙山度假的股权。

4.完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尤其是加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发起、审批、验收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5.加强专业知识学习，规范管理工作。

(1)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学习，对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的发起及时性、资料完整性、金额准确性进行培训。

(2)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关于上市公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规章制度的培训，使其真正了解和掌握各项制度的内容、实质和操作规程要领，特别要强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督导检查，切实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

(3)完善和加强内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股东对《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6.强化内部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汇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仍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的执行和审计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和规范内控流程，加强对重点风险领域的内控检查，切实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

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6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新签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新签项目合同37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3,099.82万元。新签项目合同中，工程施工合同1项；规划设计合同2项，其他合同34项。

二、本年累计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签订合同68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其他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950.88万元，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54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8月1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监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对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议案	√
4.00	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关联企业中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函还建项目部分工分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按非累积投票提案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7月17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1.00-3.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4年7月31日上午8:30至11:00,下午14:30至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王倩女士、张在雄先生。

地址：广西省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30号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表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按照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